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一览表
(第一批 2024年11月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ZGZ H20241 025000 1	1.中国中化集团总部缺少低碳绿色发展战略的支撑和相关指导，只注重短期绩效，缺少对专业人员的长期绩效管理； 2.集团上层决策管理存在漏洞，如中化涪陵搬迁时工艺存在先天性缺陷，导致中化涪陵目前产生大量磷石膏，污染大，不符合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战略。	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 重庆市涪陵区	其他	<p>中国中化收到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转办后，第一时间由战略投资部、人力资源部、科技创新部和先正达中国对举报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核实情况如下：</p> <p>1.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总部缺少低碳绿色发展战略的支撑和相关指导”问题经核实，该问题不属实。</p> <p>一是中国中化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和行动举措融入了公司发展规划。《中国中化战略规划管理规定》明确中国中化规划体系包括公司总体发展规划以及低碳规划（碳达峰行动方案）、健康安全环保规划等专项规划，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融入整体规划体系；总体发展规划对绿色低碳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如在高质量发展中增加“碳减排解决方案产业链”，在科技发展方向前沿布局中，聚焦绿色低碳等前沿领域，推动全面绿色转型、生态修复和治理；将“大力推动低碳发展”和“坚决守住HSE红线”作为十大发展举措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了低碳发展的关键路径；健康安全环保规划提出建设绿色中国中化。二是在总体规划、碳达峰行动方案、健康安全环保规划确定之后，中国中化持续跟踪、评估和推进规划的落实落地，对公司总体规划的执行落地进行较为全面和深入的年度回顾和评估，充分发挥规划的牵引作用，确保各项重点任务顺利推进；对碳达峰行动方案的整体目标完成情况和重点任务进行评估，做好碳达峰行动方案落地的月度跟踪，持续跟踪碳达峰重点项目，开展节能督查和“回头看”工作，完成公司2023年度碳盘查，推进2024年公司36种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工作；加强投资项目审核并在投资月度跟踪中重点关注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和能效水平领域的投资支出，有力推动公司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p> <p>2.关于“只注重短期绩效，缺少对专业人员的长期绩效管理”问题经核实，该问题不属实。</p> <p>中国中化考核体系兼顾短期与中长期，构建了年度与任期相结合、长短期目标有机统一的业绩评价体系。环保低碳相关任务指标始终为年度与任期的重要指标，在业绩考核过程中以一企一策为原则，差异化设置考核指标。</p> <p>3.关于“集团上层决策管理存在漏洞，如中化涪陵搬迁时工艺存在先天性缺陷，导致中化涪陵目前产生大量磷石膏，污染大，不符合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战略。”问题经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p> <p>(1)“集团上层决策管理存在漏洞，如中化涪陵搬迁时工艺存在先天性缺陷，污染大，不符合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战略”问题不属实。中化涪陵始建于1966年，原厂区位于涪陵区南岸浦，2004年加入原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化集团），中化涪陵按照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2019年7月经中化集团批准同意启动搬迁项目，从南岸浦整体搬迁至白涛工业园区。决策过程符合原中化集团投资管理相关程序和要求。根据202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2024年国家七部委联合发布的《推进磷资源高效高值利用实施方案》，中化涪陵采用的半水-二水法湿法磷酸工艺为绿色低碳工艺，工艺技术符合绿色发展方向。</p> <p>(2)“中化涪陵目前产生大量磷石膏”问题属实。中化涪陵2019年10月31日全面关停南岸浦老厂区，2022年5月新厂各装置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配套磷石膏暂储场（一期）设计总库容433.9万立方米，设计有效库容415万立方米。截止2024年9月，共产生磷石膏334.47万吨（湿基），综合利用76.66万吨，综合利用率22.92%，其余磷石膏堆存在暂储场。</p>	部分属实	通过有效举措，推动磷石膏综合利用产品更加丰富，利用途径有效拓宽，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到2025年底，综合利用率达到50%；到2026年底，综合利用率达到65%。	<p>1.提升磷石膏在建材领域利用率。加大水泥缓凝剂及建筑制品的产品利用，进一步细化水泥缓凝剂及建筑制品利用的核心市场，建立一企一策的服务准则，加大客户开发力度，通过“地毯式”客户开发，逐步扩大水泥缓凝剂及建筑制品的利用渠道及范围。</p> <p>2.开拓生态修复及路基应用场景。加强技术研发，与国内头部环境修复机构联合开展磷石膏改性生态修复材料试验；与路基材料科研机构联合开展磷石膏路基材料研发试验。加快推进路基材料试点推广，与属地政府、当地村社及矿山社会主体合作确定路基材料试验路段。积极申请开展生态修复试点示范，推动生态修复利用途径有效落地。</p> <p>3.加大技术创新，结合重庆土壤、苗木种植等实际情况，开发土壤调理剂、营养土等产品。</p> <p>4.优化稳定磷矿采购渠道实现源头减量。提高磷矿品位，降低磷矿中杂质含量，减少磷石膏产生量。通过采购环节控制及严格准入提高原矿品位和选取便于浮选的矿种有利于生产，提高30%及以上原矿采购比例。</p> <p>5.加强工艺过程管控，保障产品质量。将磷石膏纳入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产品质量标准，严格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加强过程分析、出厂质量管控；不断摸索，优化缓凝剂生产装置工艺指标，提高装置管控水平，根据不同客户，执行产品分级管理，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为磷石膏综合利用提供高品质、稳定的产品。</p> <p>6.积极与政府沟通，在生态修复及路基材料应用等方面争取政策支持，逐步实现磷石膏产生与消纳的动态平衡。</p>	阶段性办结	无